



修平科技大學

學務處 111 學年度第 1 期

第 1 次處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1 月 8 月 17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地點：樹德樓 A507 會議室

目錄

簽到表	
壹、時間.....	1
貳、地點.....	1
參、主持人.....	1
肆、出席人員.....	1
伍、主席致詞.....	1
陸、介紹新進同仁.....	1
柒、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報告.....	1
捌、工作報告.....	2
玖、工作補充報告.....	8
拾、吳副校長勉勵.....	9
拾壹、提案討論.....	10
拾貳、臨時動議.....	17
拾參、結論.....	17
拾肆、散會.....	17

修平科技大學學務處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樹德樓 A0507 會議室

主 席：姜學務長文忠

紀錄：趙美惠

出席概況：(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支援人力可不出席)

應出席人數	出席人數	代理人數	實到人數	缺席人數	請假人數	列席人數
41	33	0	33	0	8	1

出席人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學務長	姜文忠	姜文忠		2	副學務長暨 訓室主任	高呈龍	高呈龍	
3	秘書	趙美惠	趙美惠		4	教官	黃碧如	黃碧如	
5	組員	陳冠好	陳冠好		6	校安人員	蔡瑞宏	蔡瑞宏	
7	學發中心主任	姜永鎮	姜永鎮		8	校安人員	王辭清	王辭清	
9	諮商心理師	吳有城	吳有城		10	校安人員	何大行	何大行	
11	專案諮商心理師	簡孜育	簡孜育		12	校安人員	張文馨	張文馨	
13	專案諮商心理師	溫晴惠	溫晴惠		14	生輔組組長	李健福	李健福	
15	資源教室輔導員	張瑞芸	張瑞芸		16	組員	陳鎮安	陳鎮安	
17	資源教室輔導員	楊宜榮	楊宜榮		18	組員	張純華	張純華	
19	資源教室輔導員	張靜文	張靜文		20	組員	陳昱宏	陳昱宏	
21	資源教室輔導員	郭曉青	郭曉青		22	組員	葉本江	葉本江	
23	資源教室輔導員	林岑穎	林岑穎		24	組員	楊雯婷	楊雯婷	
25	組員	袁嘉翎	袁嘉翎		26	組員	馮璇芳	馮璇芳	
27	實習諮商心理師	王姿揚	王姿揚		28	組員	李宏熙	李宏熙	
29	衛保組組長	張舒涵	張舒涵		30	組員	劉品慧	劉品慧	
31	護士	解玉蘋	解玉蘋		32	組員	吳啟森	吳啟森	
33	護士	吳思旻	吳思旻		34	組員	陳滿足	陳滿足	
35	課外組組長	張玲惠	張玲惠		36	體育中心主任	林芳伶	林芳伶	
37	組員	黃佳慧	黃佳慧		38	組員	楊淑莉	楊淑莉	
39	組員	阿蘭·嘎兆	阿蘭·嘎兆		40	組員	彭靖珊	彭靖珊	

簽到表 1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41	組員	郭子綺			42				

列席人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副校長	吳東昇			2				
3					4				

說明：

- 一、出席概況各欄不得空白。
- 二、實到人數=出席人數+代理人數；缺席人數=應出席人數-實到人數-請假人數。
- 三、承辦單位對於未克出席與會人員，應於備註欄註記假別或缺席；對於依規代理出席者應於備註欄加註代理。
- 四、簽到表內應出席人員職稱及姓名，須請承辦單位於會前製作完妥。

修平科技大學

學務處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樹德樓 A5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姜學務長文忠

記錄：趙美惠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

伍、主席致詞

學務處同仁大家好，首先介紹學務新人，包含我自己，體育中心併入學務處，歡迎體育中心人員，從 7 月人令發布開始，接觸後發現學務處工作多又累又雜，也在這段時間發現可以讓學務處做得更好方式，學校招生困難，招生、留生是我們很大的任務，如何讓學生願意留下來，學發身心障礙招生是一種管道，透過這管道招生營造學校。

接下來近期開學也有許多事要做，雖然學務處有些還是生面孔，我還不太認識，但我會盡快認識大家，學務 LINE 的群組請大家加入，讓這群組有利於學務公務宣導。

我們都和時間在賽跑，沒有太多時間，每個月的重點工作，大家的年度計畫已填報，是否有認真寫，要放在心上，希望做到 A+，台評會有一分有關學生事務各項數據統計，學校的落點，技職院校、中區大專院校及全國的落點請大家也注意參考。

最後，我們大家一起努力，我個人數位學伴做了 15 年，也有人說我是為了經費，一個人沽名釣譽不會堅持 15 年，做事本著初心，將本質做好，學務處同仁互相協助、互相成長，學會新技能，把自己的事做好，正常上班，不用時常加班，學務有事，全力以赴。

陸、介紹新進同仁

學務長室:姜文忠學務長、陳冠妤小姐

生輔組：陳滿足小姐

體育中心:林芳伶主任、楊淑莉小姐

柒、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報告

註：列管情形(解除列管或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指(裁)示事項/案由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1100202 提案五	修訂「修平科技大學住宿生違反宿舍生活公約扣點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生輔組	通過，5 月 2 日法規審議會通過，已提請 5 月 16 日行政會議討論，會中決議應先至宿委會討論，期間因疫情遠距教學，未再召開宿委會，宿委會已預計 8 月 31 日召開，再至行政會議提案，預計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建議： 繼續列管

註:越南專班不好管理，宿舍的管理辦法只能有一套標準，不要再有另一套外籍生管理辦法，除非有外籍生專門宿舍，專班學生管理請和國際處協調好。

捌、工作報告

學務長室

-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會議時間如附件 1，請大家參閱。
- 二、111 年學輔經費、學輔獎助及學輔獎勵補助上半年完成各項活動，請於 8 月 31 日前將活動成果，依 1 案 1 卷完成成果整理，放入資料夾存檔。

生輔組

-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持續通知學生領取及受理申請，申請期限至 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止。具有學雜費減免資格同學「請勿」先繳費或先辦理就學貸款，才辦理學雜費減免。
- 二、就學貸款申請期間為 111 年 8 月 1 日(一)至 111 年 9 月 2 日(五)間至臺銀完成對保。(對保單第二聯請於 111 年 9 月 12 日(一)前繳回)。新生辦理就學貸款皆視為第 1 次申貸，須至臺灣銀行臨櫃辦理對保手續(父、母、學生本人 3 人持戶籍謄本、身分證、印章同時前往)，父母離婚者則為法定監護人。
- 三、宿舍設備檢修及環境整理
 - (一)男宿無障礙坡道上方屋簷水泥剝落及中庭地板隆起碎裂，已進行檢修中。
 - (二)霽月樓男生區 2-3 樓加裝鐵捲門及警報系統。
 - (三)8 月 1 日起學生宿舍冷氣機藥水清洗。

- 四、111 學年度日間部新生入學輔導研習於 9 月 5 日(一)辦理，規劃時程表如下：

時間	活動項目	負責單位(人員)	活動地點	備註
08:00-08:30	早安！修平	生輔組 各系輔導幹部	A 棟川堂	引導新生於 A 棟川堂集合
08:30-10:00	導師時間 院系特色介紹	各班導師 各系學會	各系指定教室	1.師生相見歡(相互介紹、遴選幹部、生活常規宣導)。 2.各學院特色介紹及導覽。 3.各院系師長、系助理介紹。 4.實驗室及特色課程介紹。 5.系學會介紹時間。
10:00-11:00	學生基本資料 填寫	各班導師	各系指定教室	新生至電腦教室填資料。
11:00-12:00	校園巡禮活動	各系輔導幹部 各單位簡介人員	各行政單位	1.各系輔導幹部帶領新生前往各處室，認識行政單位。 2.由各行政單位簡介人員簡單介紹各處室負責之作業內容。 3.區分三路線巡禮。
12:00-13:30	社團博覽會	課外組	微風廣場	1.參觀社團博覽會。 2.社團動態表演。 3.分送餐盒

13:30-13:50	各班集結	各系輔導幹部	各系指定教室	13:50 集合完畢並前往崇禮堂。
13:50-14:30	與師長有約	生輔組	崇禮堂	校長歡迎新生、致詞、介紹主管。
14:30-15:00	名人講座	課外組	崇禮堂	原資中心講座規劃
15:00-15:30	修平新生活	教務處	崇禮堂	教務長生活晤談。
15:30-16:00	深耕職涯發展 主題計畫介紹	校務研究暨規 劃處	崇禮堂	校研處處長介紹說明。
16:00-16:30	修平生活公約	軍訓室	崇禮堂	1.學務長時間。 2.菸害防制・反毒宣導・反穿拖鞋。
16:30	賦歸			

備註：

- 一、參加同學請依上述集合時間及地點，由輔導幹部帶隊前往集合場地，以免影響時間。
- 二、新生服裝儀容應端莊整齊，切勿穿著拖鞋或奇裝異服。

課外組

- 一、課外組將於 111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在 A0206 召開「111-1 學輔行事曆協調會議」。
- 二、將於開學後第二週執行畢業生學士照拍攝作業，9 月 12 日至 9 月 16 日進行個人照及班級生活照拍攝，學士團照拍攝時程為：9 月 16 日下午 1:30 至 3:00。將另行已 PIS 通知畢業班導師協助轉知同學。
- 三、學生會將於 9 月 2 日至 9 月 3 日辦理「社團負責人研習營」，9 月 30 日至 10 月 1 日辦理「自治性組織幹部研習營」。
- 四、學生會規劃於 9 月 5 日辦理「社團博覽會」，並於當天開始受理新生圈選社團。

衛保組

- 一、111 學年度新生暨轉學生健康檢查第 3 次公開招標未果，本組已陳請核准重啟標案，將再依後續行政程序辦理。近兩年因疫情造成醫療人力吃緊，再加上少子化影響團檢人數，院方在成本考量下，多無配合意願。師長同仁們若有推薦合格醫院，敬請協助邀請來校投領健檢標案。
- 二、暑假期間，敬請全校師生持續加強有關登革熱防治措施：
 - (一)請各單位同仁依「清除登革熱病媒蚊自我檢查表」項目，進行校園工作環境衛生稽查及積水容器清除，避免校園孳生登革熱病媒蚊，以落實校園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
 - (二)如有出現發燒、頭痛、噁心、全身倦怠、後眼窩痛、肌肉痛或關節痛等登革熱疑似症狀，請儘速就醫並通報。
 - (三)敬請事務組、工安組及生輔組協助加強校園環境巡查並清理病媒蚊孳生源及髒亂點。
- 三、針對 Covid-19 近來疫情，指揮中心仍再次呼籲，民眾應儘速完成疫苗接種，落實手部衛生、咳嗽禮節及佩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減少不必要移動、活動或集會，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或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並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措施，下載及使用

「臺灣社交距離 APP」，共同嚴守社區防線。

學發中心

一、110 學年度績優導師遴選委員會，首次進行分數標準化以及透過校務系統提供系主任推薦等作業，預計改於 8 月中下旬舉行遴選會議。

二、畢業流向與雇主滿意度調查的實施現況

- (一)已於 111 年 7 月開始電訪校友，進行 105 學年度畢業，畢業滿 5 年、107 學年度畢業，畢業滿 3 年、109 學年度畢業，畢業滿 1 年、110 學年度畢業後 3 個月之流向調查作業。依教育部平台規定，預計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前，完成今年調查結果上傳。
- (二)援例以 Skype 網路電話進行問卷訪談，但效果極差，且因個資保護之重視，皆需先向校友或其家人解釋一番，方能有機會進行問卷訪談，約進行 2~3 星期後，全面改成使用校內電話，效果稍稍改善，還有校友會再回撥來學校進行詢問，間接完成問卷訪談。
- (三)目前畢業生流向調查作業整體數據仍差，後續將會整理資料給各系，委請各系師長協助確認校友之聯繫方式，並說明本中心正進行此項調查，煩請注意學校的來電，其顯示號碼為 04-23696260。
- (四)有關雇主滿意度調查，截至 111 年 8 月 15 日，僅有 18 份問卷，其中對應之科系為企管系、人資系、資管系，其餘科系皆未有份數，委請各系師長於拜訪有校友就業的廠商時，能一同協助實施此項調查，期望各系均有至少 7~10 份之問卷量。另外，本中心有提供給予企業廠商之禮品，如有需要歡迎領取。

三、畢業流向調查 111/8/16 回報進度，共有 2 部分：

1.畢業後一年調查（暫完成二次，先進行其他年份電訪調查，後續會再回頭追蹤）

(1)電訪調查率為 100% (每位校友暫已完成撥打二次)

(2)各系調查完成率：

機械系	60.80%	應財系	66.67%
能材系	100.00%	人資系	53.85%
工管系	72.92%	行流系	27.06%
電機系	57.04%	應英系	13.21%
資網系	47.62%	應日系	40.98%
電子系	61.11%	數媒系	33.33%
資管系	48.28%	觀光系	34.92%
企管系	50.00%		

(3)回收率為 42.01% (依據"畢業生總數-死亡-失聯-拒答-其他未能填答原因/畢業生總數*100%"此公式計算)

2.畢業後三年調查（正在進行，皆已開始進行撥打第二次）

(1)電訪調查率：每位校友皆完成撥打第一次為 100%，第二次正在進行中

(2)各系調查完成率：

機械系	71.73%	應財系	10.53%
-----	--------	-----	--------

能材系	0.00% (註)	人資系	27.96%
工管系	9.17%	行流系	32.09%
電機系	31.78%	應英系	13.89%
資網系	30.49%	應日系	12.26%
電子系	0.00% (註)	數媒系	17.39%
資管系	30.86%	觀光系	60.87%
企管系	12.35%		

註：此為離職電訪人員負責之科系，有相關資料，但還未建置於表單中，暫無數據產生。

(3)回收率為 21.72% (依據"畢業生總數-死亡-失聯-拒答-其他未能填答原因/畢業生總數*100%"此公式計算)

軍訓室

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1.2.1~111.7.31) 處理校園安全事件計有 112 件(1176 人)，包含交通意外事件 9 件(13 人)、安全維護事件 10 件(14 人)、意外事件 6 件(6 人)、一般疾病 3 件(3 人)、其他 1 件(1 人)、離家出走未就學 4 件(14 人)、嚴重特殊性傳染病 79 件 1125 人，其中確診共 278 人(教職員 42 人、本國學生 201 人、外籍生 35 人)，均已協助處理並予以關懷。

二、防疫管制措施：

(一)本校目前疫情個案狀況如下：(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 8 月 14 日均已解除管制)

區分	目前管制疫況				已解除疫況				累計
	本國生	教職員	外籍生	小計	本國生	教職員	外籍生	小計	
確診者	0	0	0	0	201	42	35	278	278
居家隔離	0	0	0	0	518	58	27	602	603
防疫假	0	0	0	0	65	39	49	153	153
居家檢疫 (入境陽性)	0	0	0	0	0	0	91(15)	91(15)	91(15)

(一)本校目前疫情個案狀況如下-續：(111學年度第1學期截至8月16日止)

區分	目前管制疫況				已解除疫況				累計
	本國生	教職員	境外生	小計	本國生	教職員	境外生	小計	
確診者	1	2	0	3	0	2	0	2	5
居家隔離	0	7	0	7	0	3	1	4	11
防疫假	0	0	0	0	0	0	0	0	0
居家檢疫 (入境陽性)	0	0	0	0	0	0	0	0	0

(二)持續防疫管制措施:

1. 依據本校 111 年 5 月 5 日第二次防疫專責小組會議決議:因應國內疫情變化,在不影響防疫作為之條件下,建立本校師生自主量測自我管理之防疫觀念,本校採用自主體溫量測方式。於校門及各外緣大樓之出入口設置 AI 體溫量測據點,凡進入校內之師生,自行量測體溫後後入校。
 2. 防疫假:修課班級中有確診個案,且「確診個案前 2 日內」曾到校上課,與確診個案「在無適當防護下(如摘下口罩),曾於 24 小時內累計大於 15 分鐘面對面之接觸」的師生,須實施「3 天防疫假」停止到校,不匡列「密切接觸者」。
 3. 因與確診個案在學校宿舍同寢室而須比照「同住親友」居家隔離 3+4 天者,由學校發放 1 人 3 劑快篩試劑。「3 天防疫假」停止到校者,提供防疫假師生 1 人 1 試劑進行快篩。
- 如因個人感受疑慮而自主申請「防疫假」者,學校不會提供快篩試劑。
4. 依新規定實施「防疫假 3 天」的師生並非「居家隔離者」,未被限制其住居所規格條件、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其他處所等。
 5.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4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10060601 號函:自 111 年 6 月 15 日起調整入境居家檢疫政策為「居家檢疫 3 天,檢疫期滿後接續 4 天自主防疫」。並以「於同一檢疫地點完成 3 天居家檢疫及 4 天自主防疫」為原則。
 6. 針對住宿生確診及密切接觸者,柔性勸導返家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若無法返家隔離者,適時提供宿舍規劃之防疫隔離寢室。
 7. 防疫期間應避免有群聚性活動,減少餐敘,勤洗手、戴口罩等,以維護師生健康與安全。
 8. 為避免因群聚而有染疫情形,請各單位重新審視相關所辦理活動計畫及預畫辦理者,考量可能衍生之疫情,慎思活動之必要性。
 9. 居家隔離、自主防疫期間,不應進入校園或前往人群聚集之處。
 10. 未經學校程序核准,請勿私自邀請友校或校外人士進校活動。
 11. 師生如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腹瀉、失去嗅(味)覺等情形,應立即就醫治療,如經檢測後為陽性反應,請學生立即向導師或校安中心(04-24923963)回報。

三、其他工作事項:

(一)反毒宣導:新興毒品包裝生活化,例如毒咖啡、毒奶茶、毒軟糖等,同學在公共場所請注意個人飲食安全,以免誤食毒品。

(二)交通安全宣導:

1. 騎乘機車請正確配戴安全帽、全天開頭燈、勿無照騎車、行車時勿當低頭族、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勿任意變換車道、路口禮讓行人、禁止飆車,並勿將機車借給無適當駕照的人,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覺死角,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以維護生命安全。

2. 鼓勵滿 18 歲學生踴躍參與交通部機車駕訓補助計畫，透過正規的機車教育訓練，建立正確騎乘觀念，減少交通意外事故，並善用「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臺」，提升防禦駕駛能力，養成安全駕駛習慣。

(三)反霸凌宣導：同學若遭受校園霸凌，鼓勵您或受凌者及旁觀者勇敢說出來，可以向導師、家長反映；或致電本校校安專線 04-24923963，霸凌行為與一般偏差行為都是需要我們重視並解決的問題，尤其霸凌行為對於同學身心發展有極大影響，因此疑似霸凌個案均須積極處理，校園霸凌的預防及處理刻不容緩，相關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請參考 <https://csrc.edu.tw/bully/>，讓我們共同來防制校園霸凌，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四)反詐騙宣導：犯罪集團設置假投資詐騙平台，並於「Youtube」、「Instagram」、「Facebook」及「LINE」等各大社群媒體及通訊軟體散布假投資訊息，以「現賺現領快速領取現金」、「投資翻倍」、「保證獲利、穩賺不賠」、「投資理財、被動收入」、「一時賺錢一時爽」等話術，吸引被害者投資並匯款，進而詐取其錢財。提醒想要賺錢或投資的同學，要透過正當機構或銀行，以免受騙！

(五)案例宣導 1：近期接獲學生反映書商入校推銷書籍，以半限制行動之方式，遂行強迫推銷之實，致使學生做出非理性或過度消費之決定，請同學務必慎重考慮或與家人或朋友討論後再行決定是否訂購；另同學如遇此狀況，除當下明確拒絕外，並立即通報校安中心(軍訓室)協處(本校各入口及校區各明顯處均有張貼謝絕推銷警語及校安中心值勤電話)。

(六)案例宣導 2：近期發現有同學加入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屬多層次傳銷公司，利用課餘時間推銷公司的產品，找同學加入下線；多層次傳銷公司雖屬合法，但不可在學校從事拉人、介紹公司產品的商業行為；如有發現推銷情事，立即通報校安中心(軍訓室)協處。

(七)案例宣導 3：利用青春期的好奇心，與美女視訊遭側錄，被迫一再買遊戲點數。網路有美女要加好友、千萬別以為賺到了，有同學在交友軟體「伴伴」結識一名陌生女子，互加好友以 LINE 視訊聊天，期間不忍誘惑遭側錄，並以此要脅報案人需購買。

四、請師長協助宣導同學於僻靜處結伴而行，學校緊急求助鈴位置及相關僻靜處已公告本校軍訓室網頁，提醒注意自身安全。

五、暑假學生活動安全預防宣導：

(一)同學應避免前往網咖、舞廳、夜店等出入份子複雜的場所，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

(二)從事各類戶外活動，首應注意天候變化及地形環境之熟悉。除需做好行前裝備檢查及禦寒保暖等措施外，更應考量自身體能狀況能否負荷，以預防突發性之危安事件。「多一分準備，少一分遺憾」，如此方能充分享受戶外活動之樂趣，減少悲劇意外事件發生。

(三)暑假期間打工應注意工讀廠商的信譽、儘量選擇知名企業公司打工。其次應注意有關於薪資、勞健保等相關福利待遇措施是否完善。再則要注意工作場合的危安因素，最好由父母陪同前往瞭解，方能避免在工作當中肇生危安事件。暑假工讀學生萬一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亦可免費撥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成立之諮詢專線：0800-

777-888 請求專人協助。

(四)根據教育部校安中心的統計顯示，校外交通意外事故為學生意外傷亡的首要因素。提醒同學一定要注意自身的交通安全，切勿酒後駕車及危險駕駛，尤其駕駛期間應遵守各項交通規則及號誌、標誌、標線與交通服務人員之指揮，減速慢行，以策安全。

(五)暑假期間，學生族群常易成為歹徒覬覦目標。面對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之詐騙犯罪手法，同學校外活動處所 安全及聯繫方式應主動告知家長，避免歹徒有機可乘。

(六)同學切勿從事違法活動如：飆車、竊盜、販賣違法光碟軟體、從事性交易（援交）等。另近年來逐漸增多的電腦網路犯罪事件如：違法上傳不當影片、竊取他人網路遊戲虛擬貨幣及道具、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同學應尊重個人隱私權益，以免誤蹈法網。

六、為維護學生安全，即時獲悉悠關學生安全各事件，請教職同仁如獲知學生發生意外事件，立即通報本校校安中心，校安中心有專責人員實施 24 小時服務，專線電話：04-24923963。

體育中心

一、體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競賽活動行事曆如下表：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活動日期/時間	比賽地點
修平盃 排球賽	全校以系為單位	報名日期：111 年 9 月 5 日(一)至 9 月 16 日(五) 比賽日期：111 年 9 月 26 日(一)起，每日中午 12 時 10 分開賽。	室外排球場
修平盃 新生籃球賽	大一新生班級	報名日期：111 年 9 月 26 日(一)至 10 月 7 日(五) 比賽日期：111 年 10 月 17 日(一)起，每日中午 12 時 10 分開賽。	室外籃球場
56 週年校慶 體育競賽	全校學生	報名日期：111 年 10 月 24 日(一)至 11 月 11 日(五)。 比賽日期：預賽 111 年 11 月 21 日(一)至 12 月 2 日(五) 決賽 111 年 12 月 10 日(六)。	運動場
修平盃學生 保齡球錦標賽	全校學生	報名日期：111 年 11 月 23 日(三)至 12 月 7 日(三)止。 比賽日期：111 年 12 月 14 日(三)下午 2 時。	王者保齡球館

二、學校目前有擊劍、籃球、排球、保齡球、羽球、電競及競技啦啦隊等 7 個運動代表隊，開學期間每個校隊均有排定每周 1~2 次的練習時間，各校隊於開學後將會代表學校參加大專體總舉辦的全國聯賽或全國錦標賽及地區性的比賽等。

玖、工作補充報告

生輔組

在此請示與請託宿舍冰箱需更換，於111學年度編列3台，但預算被刪減，這是學生需要的，是否可以增列預算購買。

學務長:請留意新生入學研習，校園氛圍營造好，給新生良好的印象。

課外組

已將各委員會學生代表訊息傳給各委員會負責人，若有召開相關會議，請MAIL通知代表學生參加。

學務長:請注意9月16日畢業班拍照，學生是否已通知，時程是否來得及，因為學生開始實習工作，時間上不容易請假。

課外組長:畢業班拍畢業照已數次通知學生和系上，校長時間也已敲定，將再提醒同學。

衛保組

一、衛生委員會8月29日召開，教職員代表是否由前學務長劉朝陽老師擔任。

二、今年度新生健檢將於明天開標，目前亞大一家投標，希望能順利完成。

學務長:如果明天沒有完成開標，是否有備案。

衛保組長:希望能順利完成，萬一真的流標，會再協調其他醫院是否願意投標，另外因疫情，也考慮協調學生到院健檢，提高投標意願，還是希望能順利完完成。

學發中心

目前流向調查畢業1年已完成2次撥打，3年已完成1次撥打進行第2次撥打中，畢業5年開始第1次撥打。

學務長:畢業生流向調查運用方法一定要改變，部分要請系上協助，經學校資料庫查詢，已學生身份證識別，不會重複，因此做事想辦法解決，不要矇著頭做，找其他方法做，用EXCEL共享，就可以有數據，可以建好資料庫同步發給系上，也能隨時查詢追蹤，方法要改善，做出來就會有效，請思考調整。

軍訓室

學務長:請軍訓室幫忙，將防疫作法及規定在開學之前做出宣導資料，讓學生知道。

體育中心

學務長:已知校隊7隊，但有隊服只有3隊，另4隊沒有，麻煩請體育中心釐清校隊權利與義務。

拾、吳副校長勉勵

今日的會議是我個人希望過來參與，要來說謝謝與抱歉，各位今年度的工作報告已經提出來，這份資料有沒有需要，這幾年一路走來，我個人覺得有這個需要，這份資料是可以供人員調單位交接業務時，可以看到業務工作內容，學校交接不落實，位置誰接任，能不能做好不出錯，從看舊有的資料可以得知，以目前情形來看更需要這樣的工作資料，交接的人就知道要做甚麼。過往曾有同仁沒將計畫案送對地方而遭記過，一個小疏忽就理虧，所以個人每月例行工作自己要記得，要為自己的工作負責，我相信同仁不是故意忘記，所以隨時提醒自己注意。

因為學務工作面對的是學生、師長，我知道很辛苦，在過程中拜託大家，空一點時間回想反思自己，從反思中找到出另一個方法及方式，不是一層不變，相信別人並和人討論，有團隊概念，人都會有盲點，透過和別人一起討論，就如同制定辦法時，不要留有例外，有例外就會有瑕疵，因此可以相互討論。

很多事需要溝通不要怕與上級溝通，我也歡迎大家有事來討論，謝謝大家。

拾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修平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輔導作業細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實際業務運作、修訂表單，酌作修訂。

會辦意見：無。

辦法：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實施。

決議：通過。

「修平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輔導作業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一、住宿申請：以一學期為原則 (一)舊生申請：申請住宿同學於每學期末前（依生活輔導組排定申請日期）完成下學期申請（申請表如附錄1），經生活輔導組、學務處審核，並依「住宿生資格審查實施辦法」辦理。 (二)新生申請：宿舍申請須知（如附錄2）配合教務處隨同新生報到、註冊資料寄發新生，有意申請住宿者，於填報新生基本資料時完成線上申請。 (五)繳費：獲核准住宿同學，依規定日期隨同個人學雜費繳費單據前往銀行繳納，特殊個案於進住日辦理繳費。 二、退宿與離舍：<u>離舍（退宿）</u>	第四條 一、住宿申請：以一學年為原則 (一)舊生申請：申請住宿同學於每年4月15日至4月30日完成下學年度申請（申請表如附錄一），經家長同意簽章後交生活輔導組、學務處審核，並依「住宿生資格審查實施辦法」辦理。 (二)新生申請：宿舍申請須知（如附錄二）配合教務處隨同新生報到、註冊資料寄發新生，有意申請住宿者，<u>住宿申請回條於收信後一週內寄回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填寫住宿申請表及繳費則於註冊現場完成。</u> (五)繳費：獲核准住宿同學，依規定日期<u>辦理繳費事宜。</u> 1.新生：統一於報到、註冊日在<u>註冊現場辦理繳費。</u> 2.舊生：隨同個人學雜費繳費單據前往銀行繳納，特殊個案於進住日辦理繳費。 二、退宿與離舍： (二)填寫退宿申請單（如附錄	一、為符合現行作業，修正為「一學期」。 二、為符合現行線上申請作業，修正為「每學期末前（依生活輔導組排定申請日期）完成下學期申請」，依「文書處理手冊」，附錄編號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三、為符合現行線上申請作業，修正為「於填報新生基本資料時完成線上申請」。 四、為符合現行作業，修正繳費方式。 五、整併退宿申請單、離舍申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申請單如附錄 5</u> 三、期末及寒、暑假住宿結束統一辦理離舍手續： 第五條 …… 二、 (二)審核查證：由生活輔導組、學務處審核後，送交維修單位(總務處或<u>圖資處</u>)處理。 附錄 5 修平科技大學學生宿舍<u>離舍(退宿)申請單</u>	<u>五)</u>， 三、期末及寒、暑假住宿結束統一辦理離舍手續：<u>(離舍申請書如附錄六)</u> 第五條 …… 二、 (二)審核查證：由生活輔導組、學務處審核後，送交維修單位(總務處或<u>資訊處</u>)處理。 附錄<u>五</u> 修平科技大學學生宿舍<u>退宿申請單</u> 附錄<u>六</u> 修平科技大學學生宿舍<u>離舍申請單</u>	書為「<u>離舍(退宿)申請單</u>」。 六、整併退宿申請單、離舍申請書為「<u>離舍(退宿)申請單</u>」。 七、為符合現行組織名稱，「資訊處」修正為「圖資處」。 八、整併退宿申請單、離舍申請單為「<u>離舍(退宿)申請單</u>」。

修平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輔導作業細則」

91 年 8 月 7 日奉校長核定

民國 97 年 6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月○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實施辦法及實際需要訂定。

第二條 目的：為落實宿舍輔導，強化各部門間組織運作及聯繫功能，以利宿舍輔導工作之推展。

第三條 宿舍管理組織及職掌，依本校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實施辦法之規定實施。

第四條 住宿管理：

一、住宿申請：以一學期為原則

(一) 舊生申請：申請住宿同學於每學期末前(依生活輔導組排定申請日期)完成下學期申請(申請表如附錄 1)，經生活輔導組、學務處審核，並依「住宿生資格審查實施辦法」辦理。

(二) 新生申請：宿舍申請須知(如附錄 2)配合教務處隨同新生報到、註冊資

料寄發新生，有意申請住宿者，於填報新生基本資料時完成線上申請。

- (三) 寒、暑假住宿：申請住宿同學於寒、暑假前兩週完成申請，經生活輔導組、學務處審核後辦理繳費及進住。
- (四) 住宿資格審查作業：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實施辦法另訂）。
- (五) 繳費：獲核准住宿同學，依規定日期隨同個人學雜費繳費單據前往銀行繳納，特殊個案於進住日辦理繳費。
- (六) 進住：獲配床位同學應按規定時間向宿委會報到，並簽訂生活公約（如附錄3），向生活輔導組領取寢室鑰匙、門禁刷卡卡片及相關物品，並簽名驗收（房間設備驗收清單如附錄4）。

二、退宿與離舍：離舍（退宿）申請單如附錄5

- (一) 期中退宿申請：住宿期間因精神耗弱、重大傳染性疾病及違反住宿規定情節嚴重者應予退宿；因其他原因欲辦理退宿者。
- (二) 填寫退宿申請單，經家長同意簽章後交宿委會幹部、生活輔導組、學務處審核。
- (三) 完成申請後，向生活輔導組辦理物品歸返、出納組繳（退）費。
- (四) 按核定時間完成搬出。

三、期末及寒、暑假住宿結束統一辦理離舍手續：

- (一) 填寫離舍申請單、完成離舍檢查（寢室設備及環境清潔）。
- (二) 繳回房間鑰匙、門禁刷卡卡片及物品歸返簽收。
- (三) 短缺物品依總務處訂價向出納組（由生活輔導組代收）繳費。
- (四) 繳回離舍單完成手續。

第五條 宿舍設施維修作業：

一、問題反映及申請：

- (一) 宿舍房間設施問題：由各寢室室長反映，提出申請。
- (二) 宿舍公共區域設施問題：由宿舍輔導員（工讀生）或宿委會幹部反映，提出申請。

二、申請維修作業程序：於宿舍輔導員處及宿委會放置設施維修申請單提供住宿生填寫

- (一) 填寫設施維修申請單（如附錄6、7）：由宿舍輔導員、工讀生、宿委會或住校生個人填寫。
- (二) 審核查證：由生活輔導組、學務處審核後，送交維修單位（總務處或圖資處）處理。
- (三) 維修管制：維修申請單經批示後存放生活輔導組列冊追蹤管制執行情形，並提供住校生查驗。

三、管理工作日誌：（如附錄8）

- (一) 由宿舍輔導員每日填寫。
- (二) 記載內容要項：
 - 1.安全維護事項及異常情形。
 - 2.設施維護及管理。

3.重要記事。

第六條 輔導工作作業要項：

一、宿委會值星幹部日誌：(如附錄 9)

(一) 每日填寫工作日誌。

(二) 內容：

1.住宿生點名情形、人數統計。

2.違規人員記載。

3.活動記要。

4.安全維護及重要記事。

二、晚點名及假日留宿：

(一) 全體住宿同學於晚上 12 時，配合門禁管制措施，由宿委會自治幹部實施晚點名。

(二) 全體住宿生於每週一、二、三、四晚上 12 時前，一律返回宿舍於個人寢室點名並清查人數，依區、樓逐層統計回報。

(三) 假日留宿：每週五（或放假日前一天）、六、日晚上可自由外宿，留宿同學要主動告知家長。

三、內務檢查及安全檢查：由區、樓各幹部將定期檢查與不定期抽檢結果填報紀錄表，列為住宿生平時考核資料。

四、請假：

(一) 外宿假：住宿生於晚點名日有外宿情形者，一律填寫一般學生外宿假申請單（如附錄 10）並於當日晚上 8 時以前送交生活輔導組完成辦理。

(二) 體優生請外宿假，必須事先取得體育中心主任之核准始可辦理，體優生外宿假申請單如附錄 11。

(三) 因臨時突發狀況請打電話向宿委會或當日值勤教官報備，准予事後（三天內）補請假，但必須本人親自到生活輔導組辦理補請假手續。

五、違規扣點輔導：

(一) 住宿生於每天晚上 12 時以後進出校門，校門口警衛室將予以登記（登記表如附錄 12），次日校門口警衛室將違規的學生名單送至生活輔導組處理及追蹤輔導。

(二) 住宿生違規扣點資料以上網公告（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為原則，累計扣點達 6 點以上者，其違規扣點資料由生活輔導組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家長、導師，生活輔導組並予以個別約談。

(三) 住宿生每學期累計違規扣點達 10 點（含）以上者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累計違規扣點達 15 點（含）以上，經通知家長及生活輔導組約談輔導後，仍繼續違規扣點而不願辦理自動退宿者，得由生活輔導組簽處記小過 2 次以上處分。

第七條 本作業細則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訂之。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財團法人唐德晉文教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為擴大照顧經濟不利之學生，提案修訂本辦法。

會辦意見：無

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通過，續提獎助學金委員會討論。

「財團法人唐德晉文教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獎學金係由財團法人唐德晉文教基金會唐松章先生為照顧努力向學、品格優秀之<u>經濟不利</u>學生，特捐助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獎學金以協助<u>經濟不利</u>學生安心向學，順利完成學業。	第一條 本獎學金係由財團法人唐德晉文教基金會唐松章先生為照顧努力向學、品格優秀之<u>家境清寒</u>學生，特捐助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獎學金以協助<u>家庭經濟弱勢</u>學生安心向學，順利完成學業。	一、「家境清寒」改為「經濟不利」 二、「家庭經濟弱勢」改為「經濟不利」
第二條 二、申請資格： （一）<u>第1類：本校新生同時具備下列3項資格者</u> 1. <u>參加本校自辦校級產學班且具有學籍者。</u> 2. <u>居住於學校宿舍者。</u> 3. <u>10月15日仍於合作企業在職者。</u> （二）<u>第2類：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具備下列兩項資格者</u> 1. <u>需符合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資格或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且已完成學雜費減免申</u>	第二條 二、申請資格： （一）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 （二）<u>弱勢學生（需符合教育部弱勢學生定義）或家境突遭變故者。</u> （三）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新生除外）。 三、獎學金頒發名額及金額，<u>依當學年度獎助學金委員會決議頒發。</u> 四、獎學金申請及審查方	一、新增「第1類申請資格」 二、原申請資格改為「第2類」且修正及明訂本類申請資格 三、修正第三項當學年度獎學金頒發名額及金額之決定權。 四、修正第四項受理期間、訂定第1類及第2類分別應檢附之文件及調整需檢附文件順序、修正審查方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請者、家境突遭變故者或單親家庭者。</u> 2. 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新生除外)。 三、獎學金頒發名額及金額：<u>基金會所指定授獎人決定名額及金額。</u> 四、獎學金申請及審查方式： (一) 受理期間：每年 10 月 <u>16</u> 日起至 11 月 10 日止。 (二) 申請時需檢附下列文件： 1. <u>申請表(第 1、2 類)</u> 2. <u>自傳及師長推薦書(第 1、2 類)</u> 3. <u>家境變故或單親家庭之相關證明(第 2 類，若為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資格或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且已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者無需提供)</u> 4. <u>歷年成績單正本(第 2 類，新生免附)</u> (三) 審查方式：由生活輔導組進行申請資料初審，符合資格者送交基金會所指定授獎人複審後擇優核發，再依當學年度獎助學金委員會決議頒發。	式： (一) 受理期間：每年 10 月 <u>1</u> 日起至 11 月 10 日止。 (二) 申請時需檢附下列文件： 1. <u>申請表。</u> 2. <u>家境變故相關證明(如申請條件為弱勢學生者無需提供)。</u> 3. <u>歷年成績單正本(新生除外)。</u> 4. <u>自傳及師長推薦書。</u> (三) 審查方式：<u>申請件數未超過當學年度核定人數：由生活輔導組進行申請資料初審，符合資格者全數發放。</u> <u>申請件數超過當學年度核定人數：由生活輔導組進行申請資料初審，符合資格者送交獎助學金委員會複審後擇優核發。</u>	

(修訂後辦法)

財團法人唐德晉文教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

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獎學金係由財團法人唐德晉文教基金會唐松章先生為照顧努力向學、品格優秀之經濟不利學生，特捐助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獎學金以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向學，順利完成學業。
-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申請相關規定如下：
- 一、申請期限：本獎學金於每學年申請截止日前，向本校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二、申請資格：
 - (一) 第 1 類：本校新生同時具備下列 3 項資格者：
 1. 參加本校自辦校級產學班且具有學籍者。
 2. 居住於學校宿舍者。
 3. 10 月 15 日仍於合作企業在職者。
 - (二) 第 2 類：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具備下列兩項資格者：
 1. 需符合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資格或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且已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者、家境突遭變故者或單親家庭者。
 2. 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新生除外)。
- 三、獎學金頒發名額及金額：基金會所指定授獎人決定名額及金額。
- 四、獎學金申請及審查方式：
- (一) 受理期間：每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1 月 10 日止。
 - (二) 申請時需檢附下列文件：
 1. 申請表(第 1、2 類)
 2. 自傳及師長推薦書(第 1、2 類)
 3. 家境變故或單親家庭之相關證明(第 2 類，若為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資格或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且已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者無需提供)
 4. 歷年成績單正本(第 2 類，新生免附)
 - (三) 審查方式：由生活輔導組進行申請資料初審，符合資格者送交基金會所指定授獎人複審後擇優核發，再依當學年度獎助學金委員會決議頒發。

第三條 本辦法於本項獎學金用罄時即停止適用。

第四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由：111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經費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1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經費需求學輔相關物品】已全數執行，標餘款共計 1 萬 3,300 元整，擬執行**標餘款項**（優先序 #11 防潮箱）設備購置 6,000 元，所剩經費 7,300 元整流入**獎助 7-我愛修平 創新藝品 DIY 活動**，獎助 7 流入後經費為學校配合款 20,000 元，獎補助款為 57,300 元。
- 二、111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獎助 9-原始風味生態探索體驗活動**已執行完畢，所剩經費 2 萬 5,322 元整(配合款 122 元、補助款 2 萬 5,200 元)，因活動需求流入**獎助 3-社團專長訓練與研習活動**，獎助 3 流入後為學校配合款 1,122 元獎補助款為 47,200 元。

三、修訂資料如附件二。

會辦意見：無。

辦法：經處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交整體發展專責規劃小組委員會審議。

決議：通過，送交整體專責小組討論。

拾貳、臨時動議

校安何大行:有下列2件事情提出

- 一、有關LINE群組應有分公或私，個人認為私領域較多，所以沒有加入大群組，依組織管理，組內有問題應是找組長協調，然後全力以赴，但如有一定要加入我仍舊會參加，在此僅表達個人看法。
- 二、很多工作推動，需要大家一起來，如同過去圖資處給學務處很多的指導與協助，請學務長推行工作能喚醒老師的熱忱，我有關防疫訊息發3次都沒多大作用，還請學務長在導師會中說明，請老師協助。

學務長:

- 一、我們LINE的群組作為公務用，並講求團隊效率，例如我們開會換了地點，我發現秘書每個單位通知，這樣很浪費時間，因此公用群組作為訊息發布及公用。
- 二、老師長久以來已老化與僵化，要喚醒熱忱很難，我們訊息一再通知，若仍達不到效果，資料給我，我行政會議上說明，態度公開針對事，讓當事人知道，我有肩膀不怕事。

拾參、結論

謝謝大家參加，即將開學，我們一起共同努力。

拾肆、散會

12 點 20 分

附件 1

修平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校務暨法規審議會議日程表

111 年 7 月 21 日修訂

次數	會議名稱	日期	時間	地點	出席人員	上傳繳交資料	上傳繳交資料 截止日期
1	行政會議	111 年 8 月 8 日 (星期一)	上午 9:00	A0206	一級主管 系主任	1.提案 2.工作報告 3.前期會議重要指(裁)示 事項暨提案執行情形	111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二)下午 5 時
1	校務會議	111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一)	上午 10:00	A0607	當然、教師、 職員、學生等 校務會議代表	1.提案 2.工作報告 3.前期會議重要指(裁)示 事項暨提案執行情形	111 年 8 月 8 日 (星期一)下午 5 時
1	處務會議	111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三)	上午 10:00	A0308	學務處全體	1.提案 2.工作報告 3.前期會議重要指(裁)示 事項暨提案執行情形	111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二)下午 5 時
1	法規審議 會議	111 年 8 月 22 日 (星期一)	下午 2:00	A0411	法規審議小組 提案單位主管	法規審議提案	111 年 8 月 3 日 (星期三)下午 5 時
2	行政會議	111 年 9 月 5 日 (星期一)	上午 9:00	A0206	一級主管 系主任	1.提案 2.工作報告 3.前期會議重要指(裁)示 事項暨提案執行情形	111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五)下午 5 時
2	處務會議	111 年 9 月 13 日 (星期二)	下午 2:00	學務長 室	學務處一二級 主管	1.提案 2.工作報告 3.前期會議重要指(裁)示 事項暨提案執行情形	111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五)下午 5 時
2	法規審議 會議	111 年 9 月 19 日 (星期一)	下午 2:00	A0411	法規審議小組 提案單位主管	法規審議提案	111 年 9 月 1 日 (星期四)下午 5 時
1	學生事務 會議	111 年 9 月 22 日 (星期四)	下午 2:00	A0206	委員會委員	1.提案 2.工作報告 3.前期會議重要指(裁)示 事項暨提案執行情形	111 年 9 月 21 日 (星期三)下午 5 時

次數	會議名稱	日期	時間	地點	出席人員	上傳繳交資料	上傳繳交資料 截止日期
3	行政會議	111 年 10 月 3 日 (星期一)	上午 9:00	A0206	一級主管 系主任	1.提案 2.工作報告 3.前期會議重要指(裁)示 事項暨提案執行情形	111 年 9 月 21 日 (星期三)下午 5 時
3	處務會議	111 年 10 月 11 日 (星期二)	下午 2:00	學務長 室	學務處一二級 主管	1.提案 2.工作報告 3.前期會議重要指(裁)示 事項暨提案執行情形	111 年 9 月 21 日 (星期三)下午 5 時
2	校務會議	111 年 10 月 24 日 (星期一)	上午 9:00	A0607	當然、教師、 職員、學生等 校務會議代表	1.提案 2.工作報告 3.前期會議重要指(裁)示 事項暨提案執行情形	111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一)下午 5 時
3	法規審議 會議	111 年 10 月 31 日 (星期一)	下午 2:00	A0411	法規審議小組 提案單位主管	法規審議提案	111 年 10 月 6 日 (星期四)下午 5 時
4	行政會議	111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一)	上午 9:00	A0206	一級主管 系主任	1.提案 2.工作報告 3.前期會議重要指(裁)示 事項暨提案執行情形	111 年 11 月 4 日 (星期五)下午 5 時
4	處務會議	111 年 11 月 22 日 (星期二)	下午 2:00	學務長 室	學務處一二級 主管	1.提案 2.工作報告 3.前期會議重要指(裁)示 事項暨提案執行情形	111 年 11 月 4 日 (星期五)下午 5 時
4	法規審議 會議	111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一)	下午 2:00	A0411	法規審議小組 提案單位主管	法規審議提案	111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四)下午 5 時
5	行政會議	111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四)	下午 2:00	A0206	一級主管 系主任	1.提案 2.工作報告 3.前期會議重要指(裁)示 事項暨提案執行情形	111 年 12 月 2 日 (星期五)下午 5 時
5	處務會議	111 年 12 月 20 日 (星期二)	下午 2:00	學務長 室	學務處一二級 主管	1.提案 2.工作報告 3.前期會議重要指(裁)示 事項暨提案執行情形	111 年 12 月 2 日 (星期五)下午 5 時

次數	會議名稱	日期	時間	地點	出席人員	上傳繳交資料	上傳繳交資料 截止日期
3	校務會議	111 年 12 月 26 日 (星期一)	上午 9:00	A0607	當然、教師、 職員、學生等 校務會議代表	1.提案 2.工作報告 3.前期會議重要指(裁)示 事項暨提案執行情形	111 年 12 月 19 日 (星期一)下午 5 時
5	法規審議 會議	111 年 12 月 26 日 (星期一)	下午 2:00	A0411	法規審議小組 提案單位主管	法規審議提案	111 年 12 月 8 日 (星期四)下午 5 時
6	行政會議	112 年 1 月 9 日 (星期一)	上午 9:00	A0206	一級主管 系主任	1.提案 2.工作報告 3.前期會議重要指(裁)示 事項暨提案執行情形	111 年 12 月 28 日 (星期三)下午 5 時
6	處務會議	112 年 1 月 17 日 (星期二)	下午 2:00	A0206	學務處全體	1.提案 2.工作報告 3.前期會議重要指(裁)示 事項暨提案執行情形	111 年 12 月 28 日 (星期三)下午 5 時

備註：

- 一、會議依表列期程召開，出席人員請準時與會，不另行通知；會議日期如有異動則另行通知。
- 二、校務會議除表列會議期程外，必要時得召開校務臨時會議，另行通知。
- 三、資料繳交請依表列日期準時上傳資料檔案，俾便彙編。

附件 2

修平科技大學 111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院校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暨概算表

編號	工作項目	學校配合款	經常門 2%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獎補助款	合計	二代健保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所屬單位	行動方案
獎勵補助 1	社團校外專業指導教練費	0	76,800	76,800	1,620	聘請校外專業指導老師，指導社團專業技巧部分，藉以提升社團。	社團學生		課外組	E2：強化活動與設施，營造健康樂活校園
獎勵補助 2	學生社團相關物品-單價 1 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 10 項	0	141,700	141,700	0	1.物品用途：學生團體的各項活動可在戶外舉辦 3.運用之社團：學生會、各系系學會、各社團 4.質化績效目標：擴增各項設施供各自治性學生團體校內中大型活動使用，且透過活動辦理強化學生對校園的凝聚力與向心力 5.量化績效目標：辦理社團博覽會(1 場)、辦理社團嘉年華(1 場)、辦理社團動(靜)態成果展(6 場次)、學生自治性績優社團評鑑暨觀摩(2 場次)	社團學生		課外組	E2：強化活動與設施，營造健康樂活校園
獎勵補助 3	社團專長訓練與研習	1,122	47,200	48,322	500	藉由設備器材教學使自治幹部瞭解如何以最有效的方式使用設備，以提升實務能力。以『做中學、學中做』的理念進行實地演練。藉此讓社團幹部瞭解設備器材在	社團社員暨幹部 80 人	提供社團長期培訓第二專長	課外組	E2：強化活動與設施，營造健康樂活校園

修平科技大學 111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院校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暨概算表

編號	工作項目	學校配合款	經常門 2%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獎補助款	合計	二代健保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所屬單位	行動方案
						活動中所扮演的角色。				
獎勵補助 4	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活動	2,000	15,000	17,000	0	預計辦理一次性別平等教育活動(內容朝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動態活動方向辦理)	教職員生 50 人		學發中心	D1：持續學生全面關懷，潛能發揮安心向學
獎勵補助 5	生命教育系列活動	2,000	39,100	41,100	500	辦理自我傷害防治或生命教育活動。例如講座、研習、電影賞析、比賽或工作坊等。	教職員生 50 人		學發中心	D1：持續學生全面關懷，潛能發揮安心向學
獎勵補助 6	營造友善校園學務心溫馨情	2,000	16,000	18,000	0	一、為照顧弱勢團體，協助創世基金會募集統一發票。 二、由生輔組服學志工課餘時間到美食區募集發票。活動期間捐 2 張發票免費提供咖啡或奶茶 1 杯。 三、佈置溫馨戶外讀書環境，以利學生準備考試。 四、學生與學校老師進行「咖啡話語」。	全校師生		生輔組	E2：強化活動與設施，營造健康樂活校園
獎勵補助 7	我愛修平創新藝品 DIY	20,000	57,300	77,300	500	一、舉辦我愛修平，創新藝品 DIY 活動，特邀請校外工作室老師指導製作。 二、藉此活動增進師生凝聚、學生對學校	全校師生		課外組	E2：強化活動與設施，營造健康樂活校園

修平科技大學 111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院校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暨概算表

編號	工作項目	學校配合款	經常門 2%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獎補助款	合計	二代健保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所屬單位	行動方案
						的向心力，展現「師生手足情合作如家庭」之吾校精神。 三、培養師生二、美感經驗的體認延伸及加強靈感圖像的詮釋與造型之能力。				
獎勵補助 8	團體動力培訓營	0	39,400	39,400	500	舉辦學生團體動力營隊，透過實際活動操作與學習，讓學生覺得活動有樂趣，培養活動帶領能力。	全校師生		課外組	E2：強化活動與設施，營造健康樂活校園
獎勵補助 9	原始風味生態探索體驗活動	29,878	154,800	184,678	500	以三天二夜的體驗學習課程規劃，讓師生藉由參與團體活動的歷程，在未來活動能跳脫框架嘗試規劃創新思維的活動，並透過領導與溝通探索自我於團體中的定位，培養團隊分工合作，解決問題的能力，提升生活技能增進野外炊事知能，藉由尋找資源及原始課程磨練，增強自治幹部活動能力。	社團師生 30 人		課外組	E2：強化活動與設施，營造健康樂活校園
獎勵補助 10	人權教育宣導活動	3,000	6,000	9,000	200	辦理人權法治教育講座及宣導等活動，改善、營造本校人權、友善環境。	全校師生		軍訓室	E2. 完善特殊學生關懷，營造友善溫馨校園

修平科技大學 111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院校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暨概算表

編號	工作項目	學校配合款	經常門 2%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獎補助款	合計	二代健保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所屬單位	行動方案
獎補助款 11	院系啟蒙活動	0	450,000	450,000	2,000	辦理各院系一年級入學新生各項啟蒙活動，透過校內、外活動，加速新生對系科及學校的了解與認識。	各系新生與師長 600 人		課外組	E2：強化活動與設施，營造健康樂活校園
		60,000	1,049,300	1,109,300	6,320					